

欢乐陪伴 趣享童真——福田区亲子趣味运动会项目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03040075432948

法定代表人：霍君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办公大楼 18 楼

联系方式：83140812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文化艺术培训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4502692561T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庄绪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一街 2 号福田区文化馆 504

联系方式：8313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欢乐陪伴 趣享童真”——福田区亲子趣味运动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目的

为丰富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业余文体生活，促进家庭亲子和谐关系，营造亲子同乐、健康和谐的家庭文明风尚，特策划本次活动。

二、具体委托内容

活动时间:暂定 2022 年 9 月,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活动地点: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

活动内容:

- 1、文明大闯关
- 2、齐心协力
- 3、同舟共济
- 4、幸福解密(走迷宫)
- 5、梦想飞扬(足球飞镖)
- 6、眼疾手快齐上阵
- 7、向不文明宣战(愤怒的小鸟)
- 8、见“圾”行事(四色垃圾桶投壶)
- 9、光盘行动,“筷”人一步(筷子夹球)
- 10、“套”住萌宠,宠你有方(套圈圈)

三、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所定内容周期完成活动。

四、委托期限

1. 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始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则本协议期限相应顺延。但遭遇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明确承诺恢复履行之确切日期。如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受本条服务期限之限制。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2)本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3)独享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并且有权自行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应的知识产权；

(4)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的权利；

(5)负责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者其他群体对乙方的投诉，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财产、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7)组织、指派相关人员对整个服务项目及服务事项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

(8)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其他：当乙方有需要时，利用和协调自身的资源和条件支持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清单交还给甲方；

(2)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相关资料给甲方；

(3)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作宣传；

(4)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明示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委托事项；

(5)乙方应每 7天（期限）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①乙方指定如下人员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

姓名：庄绪娟 职务：秘书长 联系电话：13699868273

②乙方承诺：

a. 乙方在指定的上述人员时，已办理合法有效的授权手续；

b. 该人员向甲方传递有关本协议委托事项的文本、指令抑或其他信息，均在乙方的授权范围，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乙方有必然的约束力；

c. 该人员一经指定不可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甲方。人员变动不影响先前之指定人员已向甲方传递的信息的有效性。

d. 非甲方之原因，该人员在工作中遭受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e. 该指定负责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有效期限覆盖本合同有效期限。

(6)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及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托经费使用报告；

(7)乙方应本着诚实善良的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8)乙方并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对整个服务项目及服务事项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工作；

(9)在本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充分注意安全义务。因乙方之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概由乙方负责。

六、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总价款人民币 104,8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2. 上述协议总价款已含税，是甲方为完成本项目向乙方所付的全部价金。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的首期款 73,37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整），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的尾款 31,446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2) 因甲方内部审批问题导致付款延期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视为违约。

4. 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甲方应将协议的相关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

乙方如下账号：

户 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艺术培训行业协会

账 号：181301421000143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51440304502692561T

(2)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 134403040075432948

七、知识产权

1. 由甲方收集、开放、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亦承诺在本协议委托事项之范围内合法使用该些资料。

2. 双方明示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明示放弃向产权登记机构申报上述知识产权，并且认可上述知识产权的申报权益由甲方独享。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应当事先经得第三方同意并付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之过错而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保密

1. 本协议项下应当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信息、资料及知识产权;

(3)双方及双方指定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信息;

(4)双方及双方指定人员在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未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上述资料、信息非因双方过错且确有证据证明已被公众所知前, 双方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给除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 本条款一直约束双方和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九、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 不再具有委托职能的;

2.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

3.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善的;

4. 乙方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协议的;

5.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协议价款，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事项短少、运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未能达到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完善服务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场地、设备等不符合协议要求，乙方应在三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约定的场地、设备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选择

仲裁)。

2. 本协议未尽事，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本协议首部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5、本协议的附件《“欢乐陪伴 趣享童真”——福田区亲子趣味运动会经费预算》系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代理人签字的，则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委托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29日

